

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开学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3〕192号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新学期即将开始，现将本科生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到、注册、学籍工作

1. 老生报到安排及组织

（1）根据校历安排，2021、2022级在校生（含跟随2021、2022级补修或重修课程的2020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于2023年8月27日（周日）到学院（部）指定地点报到，8月28日（周一）起正式上课；2020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无需跟随2021、2022级补修或重修课程的学生）于9月3日（周日）到学院（部）指定地点报到，9月4日（周一）起正式上课；2023级新生于9月9日-10日报到，9月11日-24日安排入学教育及军训，9月25日（周一）起正式上课。请各学院（部）务必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开学第一天课堂教学的正常进行。

（2）请各学院（部）教务秘书于老生报到前，制作完成《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报到签名表》（附件1），交负责学生报到的工作人员，组织学生的报到、签名工作。

（3）请各学院（部）通知需延长学年、休学期满应复学的老生，务必于9月8日前，在信息门户（<https://my.suda.edu.cn/>）办理相关学籍异动申请和审批手续。

（4）2023年开办辅修专业的各学院（部），须参照上述报到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辅修专业在读学生的报到工作（可在第一次上课时组织，具体形式可由学院（部）自行确定），并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报送相关结果。辅修在读名单由学籍管理科通过邮件发送至相关开办学院（部）。

对于拟退读辅修的学生，请开办学院（部）务必通知其应于9月15日前递交退读辅修申请书（须学生本人手写签名，开办学院（部）盖章）至学籍管理科刘建伟老师处（东校区凌云楼502）。

2. 老生报到情况统计及报送

各学院（部）须按规定分别于8月29日（周二）、9月5日（周二）前，完成填写、报送2021及2022级、2020级及以上年级《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报到暨到课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9月22日前完成填写、报送《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仍未报到的本科生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述两份材料纸质盖章件请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刘建伟老师，同时发送相应电子文档至liujianwei@suda.edu.cn。

辅修专业报到情况材料可参照上述相应表格填写，于9月22日前报送统计、汇总结果，报送方式同上。

3. 老生缴费事项

请各学院（部）通知全体在校本科生务必于开学两周内完成缴费。教务管理系统将及时与财务管理系统联动为已缴费本科生注册学籍，完成学籍注册的本科生方可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缴费流程请参见学校财务部门8月1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杂费缴纳工作的通知》。

4. 老生学生证注册事项

9月18日起，各学院（部）须为已注册学籍的在校生的学生证加盖当前学期“苏州大学注册公章”，具体操作方法见教务处网站说明（<http://jwc.suda.edu.cn/31/c3/c8693a209347/page.htm>内的B2文档）。2023年完成转专业的2022级本科生可将新专业名称填入学生证“学生主项学籍信息变更记录”页相应位置，并为此变更项加盖“苏州大学注册公章”（尚有课程需要缓考的学生，学生证上专业信息修改事务须待缓考成绩录入完成且总评成绩合格后方可进行）；2023年完成转专业的2021级学生因使用老版学生证，无信息变更记载页，可自行登录教务处在线预约系统（<http://jwyy.suda.edu.cn/>）预约补办新学生证。

5. 新生学籍相关事项

拟申请保留/放弃入学资格的2023级新生，须于9月21日（周四）前，联系所在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办理相关申请与审批手续。保留/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证明材料及学院（部）工作报告的纸质盖章文本请于9月25日（周一）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请学院（部）通知应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的学生，须于9月7日-8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东校区凌云楼503）领取相关申请材料，并完成办理后续审批手续后，9月9日-10日跟随2023级新生报到，自9月11日起参加入学教育及军训。

二、课务工作

1. 全校本科生课程表已排定，请各学院（部）通知每位老师严格按照课程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课、变更授课教师、时间或地点。
2. 新学期选课确认等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三、考试管理工作

1. 学院（部）应做好考试材料（含：学期期末考试安排、学生试卷、考场记录、巡考记录、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材料、考试质量分析表复印件、学生缓考统计表等）的归档工作。其中，本科通识课程的试卷由开课学院（部）负责管理归档保存，并确保学生名单、考试质量分析表及试卷完全一致。

2. 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缓考工作将于9月2日-10日期间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50.0K	预览
	40.0K	预览
	31.5K	预览

教务处

2023-08-23 11:38:35

起草人： 教务处 韦剑剑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